

—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申請說明—

【申請資格】

- 一、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無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（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無被社會局發文限期改善或通報兒少保護相關案件者）
- 二、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已通過考核（訪視輔導人員前往托育地訪視時執行）
- 三、取得登記並簽訂準公共契約滿1年，申請獎助時至少連續收托六個月以上，且持續收托。

※只要符合上開資格者即可提出申請（含到宅托育人員）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獎助金申請日期自10月1日(星期二)開始，中心自10月1日開始收件至10月31日(星期四)截止，**逾時不候**。
- 二、113年本獎助金金額為**12,000元**。
- 三、為避免申請資料遺失，建議以**郵寄或親送**的方式申請，若要於下班時間將申請資料投入中心信箱，**請務必將申請資料以信封裝好，並確認投入中心的信箱中**。
- 四、申請表資料若有**塗改皆需蓋章**；申請人**簽章處皆需簽名+蓋章**。
- 五、申請表的地址請填寫**托育地址**，領據下方則請填寫**戶籍地址**。
- 六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（請加蓋私章），建議提供郵局存摺封面，其他金融機構則皆須扣匯款手續費。
- 七、獎助金匯款帳戶若使用他人帳戶，則須填寫**切結書、帳戶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（雙方簽名蓋章）**
- 八、考核項目符合13項（含）以上為考核通過，但專業服務指標如有一項不符合，視同考核未通過。